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袁德铸）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袁德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慎、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全面关注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在履职过程中积极提出合理建议，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袁德铸，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采矿专业，在职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永煤集团公司调研员；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其他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且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了 7 次董事会，通讯表决出席 2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共参加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的会议，审议了需要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具体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3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按照《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了有关工作，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1) 2025年4月18日，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第一个议案回避表决，对第二个议案投了同意票；

(2) 2025年10月10日，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该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对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探讨和充分交流，及时跟踪了解财务报告编制进度及年度审计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规范开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六)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未发生以下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累计开展15日现场工作，实地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岗位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跟进重大事项进展。依托专业积累与行业经验，主动研究公司面临的

经济形势及煤矿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建言献策，持续跟踪外部行业环境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研读会议资料并听取专项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事前审慎审阅公司提交的说明与材料。同时，定期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八）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经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事项背景后，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始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法规制度，不断深化对公司规范治理、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理解与认识，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助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披露。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

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监管要求，按时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全面呈现对应时段的财务数据与重大事项，充分向投资者揭示公司经营全貌，确保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已对上述定期报告全文进行审慎审阅。所有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合法合规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定期报告内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经核查，定期报告的审议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披露程序规范有序，所载财务数据详实可靠，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状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审计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工作严谨勤勉，审计计划周密完善，派驻团队职业操守良好、执业经验丰富，且熟悉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 年 2 月，公司完成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 2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流程，从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到股份登记办理及后续信息披露，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人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方案制定过程充分综合考量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日常经营现状、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诉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短期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边界，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为准则，勤勉履职、审慎行权：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同时依托自身在煤矿行业积累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等核心事项提供切实可行的决策参考，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保障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在过往履职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同，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履职原则，以更高标准践行勤勉尽责义务。后续将持续运用煤矿行业专业能力，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精准建言献策，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长远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德铸

年 月 日